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瑾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

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焜、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焜、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焜、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焜、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焜、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